

# 公民投票法修正第七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41 號

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公民投票權。

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